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20-42号

债券代码：127003

债券简称：海印转债

##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印股份”）收到控股股东广州海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邵建明、邵建聪和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名环星”）出具的《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9月至2020年6月期间因主动减持及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持股比例变动，累计的股份变动比例为5.0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变动事项	变动日期	变动方式	变动方向	变动数量
注销回购股份	2019年1月	-	被动增加	-69,488,248
海印集团资管计划	2019年1月	集中竞价	减持	11,647,514
	2019年2月	集中竞价	减持	7,311,425
	2019年3月	集中竞价	减持	3,500,000
2019年可转债转股	2019年12月	-	被动稀释	55,893,916
邵建聪	2020年2月	集中竞价	减持	1,000,000
	2020年2月	大宗交易	减持	44,725,800
	2020年3月	集中竞价	减持	22,157,172
	2020年5月	大宗交易	减持	10,650,000
2020年前五个月可转债转股	2020年5月	-	被动稀释	7,639
茂名环星	2020年6月	大宗交易	减持	20,200,000
合计变动比例				5.06%

注：

1、公司于2019年1月注销回购股份69,488,248股，总股本减少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9.13%被动上升至60.46%；

2、公司可转债自2016年12月16日起进入转股期。因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2019年度，公司可转换债券共计转股55,893,916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59.96%被动下降至58.48%；2020年1月至5月期间，由于公司可转换债券转股7,369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下降。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公司总股 本(%)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 本(%)
海印集团	994,145,683	44.19%	971,686,744	43.45%
邵建明	99,217,500	4.41%	99,217,500	4.44%

邵建聪	110,000,000	4.89%	31,467,028	1.41%
茂名环星	126,782,499	5.64%	106,582,499	4.77%
合计	1,330,145,682	59.13%	1,208,953,771	54.07%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6日收到邵建聪签署的《关于不减持海印股份的承诺函》，承诺未来三个月内不减持或转让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止本公告日，邵建聪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2、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http://www.incinfo.com)）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号），邵建聪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至2020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25,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incinfo.com](http://www.incinfo.com)）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41号）。茂名环星和邵建聪预计未来6个月内合计减持公司股份将达到5%。其中邵建聪减持的股份为原减持计划尚未完成的部分，股东茂名环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计划在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89,451,7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

4、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备查文件

###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